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2年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5）。

(三) 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7人调整为31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万股调整为314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月27日,向315名激励对象授予31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在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万股,本次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310.6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308人。

(六) 2022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6月22日,以24.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8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七) 2022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

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4.50 元/股调整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含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5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2），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11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40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三

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5 名激励对象办理 146.55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合计 1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660,583 股变更为 265,555,583 股。

（十三）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四）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40 元/股调整为 24.19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 24.50 元/股调整为 24.29 元/股，上述回购价格自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之日即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555,583 股变更为 265,435,583 股。

（十六）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2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7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 37.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回购注销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十九）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5 名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7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 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5,435,583 股变更为 265,416,083 股。

（二十一）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自该公告披露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十二）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0.2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4.19 元/股；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72 名激励对象办理 8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十四)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合计7.7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5,416,083股变更为265,338,583股。

(二十五)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发表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一) 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5,338,5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84,000股后的股本264,354,5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

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0。

（三）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

1、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4.19-0.20=23.99$ 元/股；

2、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4.29-0.20=24.09$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所致，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1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24.29元/股调整为24.09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本次价格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